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剑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14,500 万元，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

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将所拥有的 157,46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在该宗地上的房产作为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紫茵、戈浩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